

CPA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2007年CPA 易考通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编

税法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2007 年 CPA 易考通——税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年 CPA 易考通——税法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5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ISBN 978 - 7 - 81122 - 060 - 5

I. 2... II. 注... III. 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201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业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字数: 748 千字	印张: 21 1/4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仁	责任校对: 齐 心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刘瑞东

ISBN 978 - 7 - 81122 - 060 - 5

定价: 36.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考建议	1
全书基本框架结构	1
新旧教材对比分析	1
试题特点分析	3
复习策略建议	3
2007 年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4
第二部分 教材详解与练习	5
第一章 税法概论	5
内容框架	5
复习提示	5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5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5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0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3
内容框架	13
复习提示	13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3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3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4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50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7
内容框架	57
复习提示	57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57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57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6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71
第四章 营业税法	76
内容框架	76
复习提示	76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76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76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8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93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98
内容框架	98
复习提示	98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98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98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00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02

第六章 关税法	103
内容框架	103
复习提示	103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03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03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0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0
第七章 资源税法	112
内容框架	112
复习提示	112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12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12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1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8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21
内容框架	121
复习提示	121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21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21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2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29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32
内容框架	132
复习提示	132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32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32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3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37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39
内容框架	139
复习提示	139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39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39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4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44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	146
内容框架	146
复习提示	146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46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46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4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50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51
内容框架	151
复习提示	151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51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51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5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59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61
内容框架	161
复习提示	161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61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61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6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66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67
内容框架	167
复习提示	167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167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167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19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06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15
内容框架	215
复习提示	215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215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215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23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49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55
内容框架	255
复习提示	255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255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255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27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81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8
内容框架	288
复习提示	288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288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288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29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302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304
内容框架	304
复习提示	304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304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304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30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309
第三部分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模拟试卷	310
《税法》模拟试卷 A	310
《税法》模拟试卷 A 参考答案及解析	315
《税法》模拟试卷 B	320
《税法》模拟试卷 B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7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考建议

全书基本框架结构

《税法》教材的内容共分为十八章，可以归纳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税法概论（第一章）

第二部分——税收实体法（第二章至第十六章）

第三部分——税收程序法（第十七章与第十八章）

第一部分是税法概论，主要介绍了基本的税收概念和定义、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我国税法的制定和实施、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我国税收管理体系等内容。考生通过学习这部分内容基本可以对我国目前的税法制度和管理体系有个初步的了解，为进一步学习以后的章节奠定一个理论基础。这一部分内容中较为重要的知识有税法的特点、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税法的制定及层次、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等内容。

第二部分是《税法》教材的主要内容，具体介绍了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建税（含教育附加费）、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十五个常用税种。考生通过学习这部分内容基本可以对我国目前的各税种有具体的了解，为以后从事涉及税务的业务工作奠定扎实的实务基础。这一部分内容包括十五章，每章基本为一个税种。教材对每个税种都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而且对其中重点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讲解。考生在学习这部分内容时，除了需要记忆具体的税法规定之外，更重要的是要理解该税种的立法精神，体会立法者的立法意图，通过理解来加深记忆才会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同时要注意，由于经济业务的复杂性，税法也不可能对所有税收实践都做出相关规定，而且由于个人对税法条文理解的差异，实务工作中存在一些与教材内容有偏差的地方，考生应该不受其干扰，严格按教材内容掌握。

第三部分是关于税收程序法内容的介绍，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两部分。《税法》教材详细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主要涉及有关税收征管业务的“管、征、查、处”和法律责任两大块内容；税务行政法制这部分则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四个内容。

新旧教材对比分析

2007 年考试教材（以下简称“新教材”）与 2006 年相比，变化适中，主要是增加 2006 年新颁布的一些法规、政策。主要的变化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例如，增加 2006 年新颁布的法规、政策；另外一类是删除、修改 2006 年教材（以下简称“原教材”）中已停止执行的法规、政策的有关内容。

以下是逐章进行新旧大纲变化的对比分析：

第一章 税法概论

新教材的主要变化：

1. 因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车船税，所以我国现行税种只有 21 个了，减少了 1 个；
2. 在地方政府的固定收入中，也将两税合并为车船税。

第二章 增值税法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调整了以下内容：

1. 部分产品税率的调整；
2. 增值税其他抵扣凭证的确认；
3. 软件产品继续享受退税的优惠；

4. 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增值税抵扣的相关规定；
5. 烟叶收购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7. 增值税的其他优惠。

第三章 消费税法

新教材的主要变化：

1. 调整了现行消费税的有关税目、税率，增加了新税目，取消了部分税目；
2. 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修改事项及消费税税款抵扣政策；
3. 明确部分新增应税消费品的征税范围、计税依据。

第四章 营业税法

新教材的主要变化：

1.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建筑、防水材料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问题；
2. 对个人出售住房征收营业税的有关规定；
3. 对纳税人以清包工形式提供的装饰劳务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4. 对房地产交易中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行为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5. 对无船承运业务应按照“服务业——代理业”税目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6. 对酒店产权式经营业务征收营业税的规定；
7. 对高校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及高校后勤的有关营业税的规定。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新教材没做调整。

第六章 关税法

新教材没做调整。

第七章 资源税法

调整了盐资源税的单位税额。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新教材的主要变化：

1.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的规定；
2. 关于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的有关政策。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新教材的主要变化：

1.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新规定；
2. 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及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有关税收政策。

第十章 房产税法

新教材没做调整。

第十一章 车船税法

1. 车船税暂行条例的新规定；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房屋、土地、车船信息登记工作的规定。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新教材没有变化。

第十三章 契税法

新教材没有变化。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本章内容今年的变化：

1. 调整所得税前工资费用扣除的规定；
2. 关于公益救济捐赠额的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规定；
3. 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中有关涉税鉴证业务的规定；
4.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的政策；
5.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广告收入和有线收视费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6. 调整服装生产企业广告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的政策；

7.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执行口径的政策；
8. 对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9. 关于物流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10.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有关税收政策；
11.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规定；
12. 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执行口径的规定。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新教材没变化。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新教材的主要变化：

1. 关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纳税申报的有关政策；
2. 关于明确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口径的政策；
3. 对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4.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关政策；
5. 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的政策；
6. 对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7. 对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8. 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规定；
9. 关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做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政策；
10. 关于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的政策。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本章无变化。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本章无变化。

(注释：2007 年新教材政策采用的截止日期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试题特点分析

1. 既考查大家对法律条文的准确把握和理解，又侧重于法律法规的实际运用。
2. 考点覆盖面广，但重点突出。试题主要分布在教材的第二、三、四、十四、十五、十六章，这些内容反映了税法这门课的实务性和操作性，重点考查大家对纳税人日常流转税、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
3. 试题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尤其是跨章节综合题，在知识的融合上具有一定的广泛度，因其与会计核算有紧密的联系，所以对非会计专业考生有较大难度。
4. 在考查基础理论的同时，注重测试实务操作能力。从考试趋势上看，对记忆和理解能力的测试逐渐减少，对应用、分析、综合与评价能力的测试增多。

复习策略建议

近年来，税法课程的及格率一直不是很高，其中有多方面的原因，有的是对税收政策的理解不统一，考生难处理。但这类客观原因还是少数的，主要还是考生对教材的内容掌握不够熟练或者是掌握不够细致，因此考生应该摆正态度，以教材为纲，掌握正确学习方法，争取取得好成绩。

1. 在理解的基础上全面掌握教材。

任何考试都是以教材为依据，因此熟练掌握教材对考生来说是第一位的。而且税法考试的章节覆盖率是 100%，分数较分散，所以，不可有侥幸心理。另外，知识是相互关联的，从表面看税种章节之间是独立的，但其实它们之间是有联系的，一项经济活动会涉及重要税种，也会涉及小税种，不同章节的内容汇总在一个试题中，对非重点内容的忽略，会影响对重点内容的把握。

理解是记忆的基础，税法虽然需要考生花较多的时间来记忆，但是建立在理解基础上的记忆才是更好的记忆。死记硬背往往会导致作题时出错，尤其近年来很多考题往往更侧重考查理解基础上的记忆。

2. 通过多做练习来巩固知识点的掌握。

在熟练掌握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多做练习题是巩固知识点的好办法,也只有通过做练习题才能检验是否真正掌握了相关的知识。但是也要排除一些不太规范的练习题的干扰,仍然以教材为主,凡是和教材不一致的一律以教材为主。另外,不要纠缠于一些有争议的内容,这些内容往往没有标准答案,考试一般会回避。历年试题就是最好的练习题,一定不要忽视做历年试题,一则知识点都是相同的,以前的试题很可能改头换面重新出现,二则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也可以通过做历年试题得到验证(注意自2002年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不再公布标准答案,目前的答案只能代表辅导老师自己的观点)。

所以,建议考生将税法的复习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基础阶段,这一阶段的任务是正确理解税法的有关规定,关键在于理解,并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第二阶段大量做练习题(重点是历年试题),通过做题加深对法规的理解,也加强了记忆。第三阶段是总结归纳、分析对比,考生要自己归纳总结各章之间、各税种之间、相关税种之间的联系以及综合计算的问题,对于同时参考《会计》和《税法》的考生来说,还要注意区分税法和会计之间的区别,以避免知识的交叉和重复造成记忆上的混乱。分析总结这一阶段也可以说是通过自己的大脑对知识进行深加工的过程,是对已掌握的一些知识的升华。跳出教材框架,是高层次的融会贯通。

2007 年考试命题趋势预测

(一) 2006 年考试分析

2006 年税法考试有如下特点:

1. 沿用了 2005 年的考试题型结构,即单选题增为 20 个题目;判断题减为 15 个题目。计算题和综合题的分值,首次采用了均分,每个计算题 5 分,每个综合题 10 分。
2. 难度适中。很多考生认为 2006 年税法考试难度较小,在 5 门考试课中通过率最高,达 17.34%,高于平均通过率 14.93%。总体而言,题目都在教材考查范围之内,难度不算很大。
3. 跨章节、多税种综合考的特点愈发明显。在计算题和综合题的考试中,单纯的单税种计算几乎没有,有流转税和所得税的结合,有流转税和征管法的结合题型。
4. 避免矛盾争议的内容。教材中的矛盾、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以及教材中明显错误的内容都没有在考试中出现,可见对于这样尚无统一论的问题,考试一般都会避免。

(二) 2007 年考试命题预测

1. 今年教材内容对重点考试章节做了较大的调整,因此,重点仍为第二、三、四、十四、十五、十六章,特别注意今年新增加的政策、法规。
2. 2006 年出题在一定程度上有些偏重于非重点知识,对教材覆盖面不广,今年出题会有所改善。
3. 今年出题计算量适中,着重考查考生的多税种综合运用、综合分析和税种的操作能力。

(三) 专家忠告

1. 具有较为扎实的会计知识基础是学习税法的关键,也是做好确认纳税人收入、计算企业应税所得额的重要基础,必须注重会计基础知识的学习。
2. 流转税、所得税作为注册会计师应当掌握的重要知识,历来是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知识重点之一,必须注重流转税、所得税的学习。
3. 在学习税法教材时,要注意前后结合,融会贯通,提高分析、判断等综合能力。

第二部分

教材详解与练习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内容框架

内容与结构	税法的概念：特征、税收法律关系、要素、分类、作用
	税法的地位：地位、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立法原则
	税法的制定、实施
	现行税法体系：7个分类、征收机关
	立法权的划分、执法权的划分、税务机构、征管范围

复习提示

一、本章重点

本章的内容比较繁杂，教材内容中较为重要的知识点有税法的特点、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税法的制定及层次、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等内容。

二、本章难点

本章内容对部分不熟悉税法的考生来说难度相对较大，教材内容的难点有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和客体、权利与义务、税法构成要素中的征税对象和税率以及纳税环节、税法的分类、税法实施原则、七大类税种具体包括的税种、各税种征管机关和依据、立法层次、税务征收机关及其涉及的税种、所得税征管的规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具体管理的税种。

历年命题情况统计与分析

项目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合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2006					1	1					1	1
2005	1	1			1	1					2	2
2004			1	1	1	1					2	2
2003			1	1	1	1					2	2

重难点详解与历年考题分析

§ 1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的定义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同时要能够区分它与“税收”概念的不同；另外，要掌握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三个特征及实质。注意，这里所说的是税收的特征而不是税法的特征。

二、税收法律关系

在学习税收法律关系这一知识点时，要注意小知识点的掌握。

1. 税法的权利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和纳税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即征收机关和纳税人都是权利主体。
2. 确定纳税人的原则包括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属人原则是指纳税人与征税国之间存在着人身隶属关系，根据这种隶属关系，主权国家有权对具有本国公民或居民身份的人实行税收管辖。公民是指具有本国国籍的人；居民则是居住在本国境内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根据个人是否拥有征税国的国籍或者在征税国国内是否拥有住所、居所来确定；法人则主要根据其是否在征税国国内注册登记或者根据其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等是否设在征税国境内来确定。属地原则是指一国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物或经济活动行使税收管辖权。在国际税收关系中，当征税国和纳税人的各种所得之间存在的经济上的源泉关系通过地域连接因素表现出来时，这种连接因素就是属地性质的连接因素。所得与征税国之间的经济上源泉关系的这一连接因素统称为“所得来源地”。一国根据所得来源地这一连接因素对非居民纳税人在本国的所得行使征税的原则，称为“来源原则”。例如，中国人在中国取得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的就是属人原则；外国人在中国取得的报酬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的就是属地原则。
3. 权利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但在权利与义务上是不对等的。
4. 掌握所得税、财产税和流转税的法律关系客体。
5.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的。
6. 税收法律关系对权利主体双方的保护是对等的。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和附则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法的三个基本要素。

1. 总则：主要说明立法意图，这一内容基本与考试无关。
2. 纳税人：即纳税主体，就是缴税的人。从历年试题来看，单独以纳税人的内容作为考题的比较少，但是要注意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和契税，对这些税种的纳税人有一些特殊的规定。
3.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就是对什么东西征税，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从历年试题来看，这部分内容也很少涉及。征税对象不等于征税范围，征税对象只简单地说明了税法的法律客体是什么，而并未说明其具体的征税范围。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者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但是不是有增值额的都要征收增值税，不同国家的增值税制度对增值额的具体规定也不同。例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制度规定销售货物的增值额要缴纳增值税，而销售不动产所产生的增值额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可以说征税范围是对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因此，我们在了解一个税种的征税对象的同时，还应进一步掌握其征税范围。
4. 税目：即具体的征税项目。考生在学习过程中应注意消费税、营业税和印花税的税目，这一方面的内容很容易作为考点出现。

5. 税率：考试一般不会单独考税率，但不知道税率就无法正确做题，因此对部分税种的税率还必须掌握。一般来说，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除9级和5级累进税率表）的税率需要记住，其他税种的税率则不用记，考试时会直接告诉考生。另外，注意掌握超额累进税率中的速算扣除数，速算扣除数是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与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的差额。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课税对象} \times \text{最高一级适用税率} - \text{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 \\ \text{本级速算扣除数} &= \text{上一级最高所得额} \times (\text{本级税率} - \text{上一级税率}) + \text{上一级速算扣除数} \end{aligned}$$

例如，假设某纳税人的工资应税所得是4 000元，试分别使用速算扣除数和不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级数	应税所得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500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500元~2 000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2 000元~5 000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5 000元~20 000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20 000元~40 000元的部分	25	1 375
6	超过40 000元~60 000元的部分	30	3 375
7	超过60 000元~80 000元的部分	35	6 375
8	超过80 000元~100 000元的部分	40	10 375
9	超过100 000元的部分	45	15 375

(1) 使用速算扣除数时, 纳税人应纳的税额计算为:

$$\text{应纳税额} = 4\,000 \times 15\% - 125 = 475 \text{ (元)}$$

(2) 不使用速算扣除数时, 纳税人应纳的税额计算为:

$$\text{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2\,000 - 500) \times 10\% + (4\,000 - 2\,000) \times 15\% = 25 + 150 + 300 = 475 \text{ (元)}$$

两者的计算结果是一致的, 但是使用速算扣除数明显可以提高计算速度。还要注意在临界点上选择哪个税率是无所所谓的。例如, 上例中应税所得是 500 元, 选用 5% 或 10% 的税率其计算结果一致, 具体计算如下:

(1) 使用 5% 的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500 \times 5\% = 25 \text{ (元)}$$

(2) 使用 10% 的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500 \times 10\% - 25 = 25 \text{ (元)}$$

6. 纳税环节。纳税环节主要涉及国家税收的征管, 纳税环节选择不好, 容易造成税收征管的漏洞, 导致国家税收的流失。例如, 教材中详细规定了消费税纳税环节的问题, 一般应税消费品的纳税环节在出厂销售环节, 金银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 因为在零售环节比较方便征收, 易于管理。

7. 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时间限制。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8. 纳税地点。这是一个被经常考到的知识点, 考点主要出现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和房产税等税种中。

9. 减免税。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 需要考生花大量时间来记忆。一般来说, 我国税收减免主要是对政府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和国家鼓励的行业。从历年考题来看, 流转税类的减免税规定主要考在多选题和判断题上, 所得税类的税种的减免税规定主要考在计算题中。

10. 罚则。这部分的重点内容在税收征收管理法中, 而不是在各税种里面。

11. 附则。附则不是考试内容。

★历年考题分析

[2005 年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 表述正确的是()。

- A. 税目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 B. 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 C. 纳税人就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
- D. 征税对象就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的对象

【答案】B 【解析】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减免税等, 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最基本的三个要素, 它们解决的是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的问题。其中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税额度, 是计算税额的尺度, 因而在不考虑其他税法要素影响的情况下, 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税负的轻重, 所以税率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

四、税法的分类

主要了解三种税法的分类方法: (1) 基本法与普通法; (2) 实体法与程序法; (3) 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税种立法, 是对各税种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的具体规定,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 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 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 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 又称“母法”, 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统率的作用。通过制定税收基本法能够把税收的基本内容, 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征收与管理、税收保护组织及税务行政司法机关等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下来。各税种的具体法规是根据税收基本法来制定的, 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就是日常应用的具体税法, 如外资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五、税法的作用

不需要掌握, 了解一下即可。

§ 2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税法的地位

不需要掌握，了解一下即可。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了解一下即可。

★历年考题分析

[2004 年判断题] 税法是调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本质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行政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

【答案】× 【解析】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

§ 3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不需要掌握，了解一下即可。

§ 4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税法的制定

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基本上是由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三个具有不同法律效用的层次所构成，归纳如下：

税收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	目前只有《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一般是《×××法》
税收法规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制定 由国务院制定 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	以暂行条例的名义出现，一般是《×××暂行条例》； 以暂行条例的名义出现，一般是《×××法实施细则》； 目前以暂行条例出现的税法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的
税收规章	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由地方政府制定	以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名义出现，一般是《×××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一些小税种的实施细则可由地方政府来制定，如房产税、车船税等

2. 我国税收立法程序

我国税收立法程序包括：

- (1) 提议阶段。
- (2) 审议阶段。
- (3) 通过和公布阶段。

★历年考题分析

[2004 年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有权制定税收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有()。

- A. 国家税务总局
- B. 财政部
- C. 国务院办公厅
- D. 海关总署

【答案】ABD 【解析】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

[2006 年判断题] 国务院经授权立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

【答案】√ 【解析】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条例，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经授权立法后制定的，故具有法律效力和地位。因此该表述正确。

二、税法的实施

关于税法的实施，重点要了解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国际法优于国内

法，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这四条原则。

特别法是指对于特定的人和事，在特定的地区、时间内有效的法律。例如，针对特定人的警察法和教师法。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税种立法，是对各税种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的具体规定。如《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所谓“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其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追溯力，新税法与旧税法的界限仍是新税法的实施日期，在此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当时有效的旧税法仍具有支配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追溯力，即对于新税法公布实施以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以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例如，假定国家 2005 年 1 月 1 日修订了增值税条例，提高了偷税处罚标准，那么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偷税案件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发现的，处罚标准仍然按旧的增值税条例的标准执行，这就是“实体法从旧”；国家 2005 年 1 月 1 日修订了征管法，那么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偷税案件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发现的，税收程序就按新的征管法规定的程序来执行，这就是“程序法从新”。

§ 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主要需掌握以下方面的内容：

1. 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根据方法和形式分为简单型税制和复合型税制，一般国家都采用复合型税制。

2. 税收制度分为三个层次。

(1) 税法的构成要素。

(2) 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

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承担税负，不发生税负转嫁关系的税种。例如，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一些财产税都属于直接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本身不是负税人，可将税负转嫁于他人的税种。例如，增值税、消费税等都属于间接税。

(3) 税收征收程序的法律规范，如《税收征收管理法》。

3. 现行税收实体法一共有 21 个税种（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车船税”）。

4. 海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分别负责征收的税种。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进口增值税与消费税；财政机关征收的税种有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注意 1996 年前后的变化）；其余的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5. 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税收实体法有 2 个，即《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程序法只有 1 个，即《税收征收管理法》。

§ 6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权限主要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大类，考生主要要掌握立法权和执法权的划分。注意 2002 年后新旧企业的所得税管理机关的不同，以及哪些税是中央税，哪些税是地方税，哪些是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征收机关	征收税种
国税局系统	增值税，消费税，铁路、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
地税局系统	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国税局征收的除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等
财政部门	部分地区的农业税、牧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
海关系统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历年考题分析

[2005 年判断题] 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可经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的地方政府实施。
()

【答案】× 【解析】地区性地方税收的立法权应只限于省级立法机关或经省级立法机关授权同级政

府，不能层层下放，故本题错误。

知识点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对税法主体一方纳税人的确定采取的是()。
A. 属人原则 B. 属地原则 C. 属人兼属地原则 D. 属人或属地原则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是由()来决定的。
A. 税收法律事实 B. 权利主体 C. 权利客体 D. 税收法律关系内容
3. 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是()。
A. 纳税义务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目 D. 纳税环节
4. 目前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税种是()。
A. 个人所得税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C. 土地增值税 D. 契税
5. 目前不采用比例税率的税种是()。
A. 城市维护建设税 B. 企业所得税 C. 土地使用税 D. 营业税
6. 目前不采用定额税率的税种是()。
A. 消费税 B. 车船税 C. 资源税 D. 营业税
7. 税法的主体和核心是()。
A. 税收普通法 B. 税收程序法 C. 税收基本法 D. 税收实体法
8.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可以将税法分成()。
A. 税收基本法与税收普通法 B.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C. 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 D. 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
9. 有权制定税收法律的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B.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税务总局
10.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是由()制定颁布实施的。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人大授权国务院 C. 国务院 D. 财政部
11.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车船税 D. 关税
12. 下面完全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A. 个人所得税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C. 营业税 D. 房产税
13. 下面完全由国家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是()。
A. 增值税 B. 车辆购置税 C. 营业税 D. 企业所得税
14. 某内资企业是于2002年6月1日新注册成立的新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归()管理。
A. 财政部 B. 国税局 C. 地税局 D. 海关
15. 某内资企业（原归地税管理企业所得税）于2002年6月1日在工商局办理变更手续，其企业所得税归()管理。
A. 财政部 B. 国税局 C. 地税局 D. 海关

二、多项选择题

1. 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等三个方面。
A. 非惩罚性 B. 固定性 C. 强制性 D. 无偿性
2. 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机关包括()。
A. 税务机关 B. 工商管理机关 C. 海关 D. 财政机关
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使用的累进税率形式有()。
A. 比例税率 B. 超额累进税率 C. 超率累进税率 D. 定额税率
4. 在现行税法体系中，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税收实体法是()。
A. 增值税法 B.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个人所得税法
5.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 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上, 一般按()等原则掌握。
- A.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B. 同一层次的法律中,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C.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D. 实体法从旧, 程序法从新
6. 在下列税种中, 可以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的是()。
- A. 农业税 B. 牧业税 C. 契税 D. 耕地占用税
7.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收管理权限如果按大类分, 可以简单地分为()。
- A. 税收立法权 B. 税收开征权 C. 税收执法权 D. 税收调整权
8. 根据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以下符合所得税共享比例规定的有()。
- A. 2002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50%, 地方分享 50%
- B. 2003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50%, 地方分享 50%
- C. 2002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60%, 地方分享 40%
- D. 2003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60%, 地方分享 40%
9. 下列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部门是()。
- A. 国务院 B. 财政部 C. 海关总署 D. 税务总局
10. 下列属于国税和地税共同负责征收的税种有()。
- A. 印花税 B. 资源税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D. 房产税
11. 下列应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2002 年 6 月新注册成立的新外资企业
- B. 原归地税负责管理企业所得税的企业进行了股权变更
- C. 原归地税负责管理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因分立而新设立的企业
- D. 2002 年 6 月新注册成立的新内资企业
12. 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有()。
- A. 关税 B. 进口增值税 C. 出口增值税 D. 进口消费税

三、判断题

1. 作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对等的。 ()
2. 由于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双方在权利与义务上不对等, 所以, 对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对征税机关的保护, 而不是指对纳税人的保护。 ()
3. 当税法的某些规范同民法的规范基本相同时, 税法一般沿用民法条款; 当涉及税收征纳关系的问题时, 一般应以税法的规范为准则。 ()
4. 税法和刑法的调整范围不同, 违反税法构成犯罪的属于刑法的调整范围, 违反税法不构成犯罪的属于税法的调整范围。 ()
5. 《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都是部门规章。 ()
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都是部门规章。 ()
7. 经济特区可以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
8. 个人所得税是完全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的税种。 ()
9. 股份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 ()
10. 对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收入, 2002 年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 2003 年中央分享 60%, 地方分享 40%; 2003 年以后另定。 ()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
2. 【答案】A
3. 【答案】B
4. 【答案】C
5. 【答案】C